

【115 學年度 五專 完免 V.S 優免 V.S 聯免 超額比序項目積分計算一覽表】

五專完免

比序項目	積分上限	積分計算方式		說明
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	15	2	每1學期	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及社團幹部滿1個學期得2分。
		0.5	每1小時	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1小時得0.5分。
均衡學習	28	7	符合1個領域	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，每項得7分。
其他	7	各校自訂 (請注意各校招生簡章規定)		其性質不得與前2項比序項目相同。
總積分	50			
同分比序順序	各校自訂，至少4項。			

五專優免				五專聯免			
超額比序項目		採計說明	積分上限	超額比序項目		採計說明	積分上限
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	多元學習表現	競賽	採計簡章所列之國際性、全國性競賽，或由縣市政府主辦之區域及縣市競賽。 (團體賽積分折半計算)	7
	服務學習	■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2分。 ■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1小時得0.25分。	15		服務學習	■ 擔任班級幹部、小老師或社團幹部，任滿一學期得1分。 ■ 參與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，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或社區服務，滿8小時得1分。	16
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不採計	--		日常生活表現評量	無小過以上處分紀錄，並經獎懲相抵後，分4級可得1~4分。	4
	體適能	不採計	--		體適能	達檢測標準1項以上，可得2~6分。	6
技藝優良	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4級，分別可得1、1.5、2.5、3分。 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3	技藝優良		依技藝教育課程成績分成3級，分別可得1、2、3分。 (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)	3
弱勢身分		■ 低收入戶得3分 ■ 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1.5分。	3	弱勢身分		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得2分。	2
均衡學習	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，每項可得7分。	21	均衡學習		採計健康與體育、藝術、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5學期平均成績60分以上，每項可得2分。	6
適性輔導		不採計	--	適性輔導		採計《生涯發展規劃書》中家長、導師、輔導教師勾選之意見。	3
國中教育會考	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	每科目依三等級四標示(A++、A+、A、B++、B+、B、C)成績，各得6.4~1分。	32	國中教育會考	國文 數學 英語 自然 社會	每科目依三等級(精熟、基礎、待加強)成績，各得3~1分。	15
	寫作測驗	依級分數成績最高得1分，並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之最後順位。	1		寫作測驗	僅作為同分比序項目順序，不納入積分採計項目。	--
志願序		依志願順序可得26~21分	26	志願序		不採計	--
其他 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		不採計	--	其他 (招生學校自訂項目)		由招生學校自行訂定採計項目及積分採計方式。	5
總積分合計上限		101分		總積分合計上限		50分 (未含加權)	